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7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文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文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文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張文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各罪間雖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但受刑人已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可稽，則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	
	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4月	112/02/20	臺南地檢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57號	臺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337號	112/07/24	同左	112/08/23	臺南地檢112年執字第6919號	臺南地院113年聲字第799號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11月	112/06/10	臺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845號	臺南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651號	112/11/23	同左	112/12/27	臺南地檢113年執字第1362號	裁定應行期1年6月(113執更1554號)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5月	112/04/10	臺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845號	臺南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651號	112/11/23	同左	112/12/27	臺南地檢113年執字第1363號	
4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6年	110/01/18	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240號	臺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451號	112/09/27	同左	113/01/16	臺南地檢113年執字第3723號	